

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 優良農業資訊科技人員獎推薦辦法

92年7月25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96年8月20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昇農業資訊科技研發水準、推動農業資訊科技事業之發展，並支持政府推行「提高農民所得，加強農村建設，促進農業發展」之政策，在國內選拔對農業資訊科技領域之學術、教育、推廣、技術、事業及實際基層工作有顯著成就者，給予獎勵表揚。
- 二、表揚對象：

凡本會會員，在最近五年內對農業資訊科技領域有具體貢獻者，得為本會表揚對象，表揚員額若干名。
- 三、推薦方式：
 - (一) 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。
 - (二) 團體會員推薦。
 - (三) 一般會員十人以上連署。
 - (四) 推薦人(團體)僅得推薦一人。推薦人(團體)應將被推薦人之傑出成就、具體事蹟(字數不超過三百字)及有關資料詳細填寫推薦書(如附表，可上本協會網站下載使用)，另請附上被推薦人二吋半身近照兩張。
 - (五) 上述推薦書填寫完畢後，請連同二吋半身近照，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生機系轉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收。
- 五、審核辦法及表揚方式：

申請推薦之會員由本協會秘書處召開評選會議評選之，評選委員不限本會會員，由各委員會推薦聘任。評選小組應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評選工作。

基層人員獎項由評選委員會就當年度申請者依序排列名次，提報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，擇最優者推薦至農學團體聯合年會接受頒獎表揚。
- 六、推薦截止日期：108年9月30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資料下載：敬請至本協會網站進行資料下載，協會網址如下：
<http://www.taita.org.tw/>。